

# “化学去势”立法探讨： 争议与鉴借

张斌峰 闫斌

**【摘要】**近年来,官员性侵幼女案频发,引发了广大群众对“化学去势”立法的热议。“化学去势”是指对男性性犯罪者注射某种药物使其失去性欲,从而防止其再次实施性犯罪的一种刑罚手段,它不同于我国历史上的宫刑。对“化学去势”立法存在争议,但不足以成为阻碍其入刑的理由。“化学去势”入刑有助于刑罚种类的人道化、合理化与多样化;有助于实现刑罚的目的;有助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有助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落实。“化学去势”立法应以罪犯同意为前提;应作为附加刑纳入刑法体系并严格限制处刑对象;应注重心理辅导和社区矫正;应明确处刑执行机关和处刑时间。

**【关键词】**“化学去势” 宫刑 化学去势入刑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1-0076-05

## 一、问题的提出

众所周知,全球闻名的苹果公司的商标是被咬苹果,但鲜有人知的是乔布斯为什么以此作为其公司的标志,这是因为乔布斯的崇拜者、计算机科学的创始人阿兰·麦席森·图灵吃了沾有氰化钾的苹果自尽,死后留下被咬毒苹果,乔布斯以此作为自己公司商标的图案就是为了纪念这位伟大的人工智能领域的先驱者。而图灵之所以自尽据传是因为不堪遭受“化学去势”之辱。

2012年5月22日,韩国对一名有4次强奸女童前科的惯犯执行了“化学去势”,这是韩国2011年7月相关法案生效以来的首例化学阉割。十分巧合的是在该月内河南永城市委办公室原副主任李新功涉嫌强奸10余名少女被刑拘。此事件在被众多媒体报道之后引起了轰动,再加上近年来浙江永康、福建安溪、贵州习水、陕西略阳、四川宜宾不断出现的未成年幼女被性侵案件,引发了众多网友呼吁借鉴韩国相关经验对这些性侵幼女的犯罪嫌疑人施行“化学去势”的呼声。然而,法学专家赵秉志教授、洪道德教授相继对此问题发表看法,表示“化学去势”立法尚不成熟。<sup>①②</sup>

一方面,民众对于“化学去势”立法热情支持,<sup>③</sup>

另一方面专家对此却冷静看待。“化学去势”是否应当进入刑罚体系?“化学去势”入刑有哪些意义?如果“化学去势”进入刑罚体系,应如何保证刑罚实施的同时罪犯人权不被侵犯?这一系列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 二、“化学去势”与宫刑的区别 及国际立法经验

谈到“化学去势”,不免使我们联想到我国历史上的宫刑,虽然两者都是使人丧失性能力的刑罚,但是却有本质的区别。宫刑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刑罚,而“化学去势”的相关理论和经验主要来源于国外。因此,讨论“化学去势”的本土化无法回避对国外经验的借鉴。

① 《专家:中国立法“化学阉割”强奸惯犯尚不成熟》, [http://www.cnr.cn/gundong/201205/t20120531\\_509762118.shtml](http://www.cnr.cn/gundong/201205/t20120531_509762118.shtml). 访问日期:2012年6月1日。

② 《引进化学阉割?》, <http://news.163.com/12/0529/20/82MTUVFJ00014AED.html>. 访问日期:2012年6月1日。

③ 《官员强奸11名未成年女学生 网友呼吁“化学阉割”》, <http://stock.591hx.com/article/2012-05-30/0000505108s.shtml>. 访问日期:2012年6月1日。

### （一）“化学去势”与宫刑的区别

化学去势（Androgen Deprivation），又名“化学阉割”（chemical castration），是指对男性性犯罪者注射一系列雌性荷尔蒙药物使其失去性欲，从而防止其再次施行性犯罪的一种刑罚手段。“化学去势”最早始自美国，1966年，美国人约翰·曼尼首次将人工合成的长效避孕注射液“醋酸甲羟孕酮”注射入一名和自己6岁儿子发生性关系的双性恋父亲身上。此后，这种药物就成为美国“化学去势”的主要用药。“化学去势”并不是用物理手段去除嫌疑人的生殖器，而是用化学的方法减弱嫌疑人的犯罪动机。

古代的宫刑与现代的“化学去势”有明显的区别，表现在如下几方面：1. 施刑方式有别。宫刑是用物理手段去除男性生殖器，而“化学去势”是用药物手段降低受刑者的性欲。2. 施刑对象有别。宫刑施刑的对象包括男女两性，“宫者，丈夫则割其势，女子闭于宫中。”<sup>①</sup>“化学去势”施刑的对象只针对男性。3. 施刑范围有别。宫刑是奴隶制五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用于惩罚各种犯罪行为。而现代的“化学去势”一般只是针对严重的性犯罪者。4. 施刑目的有别。宫刑施刑的目的是对罪犯的羞辱和惩罚，而现代“化学去势”施刑的目的是防止性犯罪者再犯同罪。5. 存废有别。宫刑早已被废除，当代绝大多数国家基于人权的考虑都没有设置这一刑罚，捷克是欧洲唯一对性犯罪者实施手术阉割的国家，在1998年到2008年之间曾对至少96名罪犯进行过手术阉割。但国际反酷刑委员会已要求捷克取消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刑种。而“化学去势”在国外广泛存在，甚至纳入刑法体系。

### （二）“化学阉割”的国际立法经验

1996年美国加州颁布了美国首个“化学去势法案”。“加州议会修改加州刑法645条规定对那些骚扰13岁以下儿童超过一次的性犯罪者实施‘化学去势’。”<sup>②</sup>2007年6月，英国内政大臣约翰·里德曾宣布，将开展试点，向恋童癖者提供抑制性欲的药物。里德说，恋童癖者可以自愿参加通过激素和抗抑郁药物控制性冲动的治疗。2010年6月29日，韩国国会通过“化学去势法案”，决定对那些向16岁以下儿童进行性侵犯的性犯罪者实行药物治疗，最长治疗时间长达15年，以根除罪犯的性冲动。由于“化学去势”的用词有损尊严，在法案中“化学去势”一词被改为“防止性冲动的药物治疗”。该法案将在2011年7月开始实施，韩国由此成为亚洲第一个对性犯罪者实施化学去势的国家。2011年7月24日，韩国政府宣布，对性犯罪的男性实行化学去势的法律生效。2012年5月22日，韩国对一名有4次强奸女童前科的惯犯执行了“化学去势”，这是韩国2011年7月相关法案生效以来的首例化学去势。2012年8月31日

韩国总统李明博就当日在韩国《朝鲜日报》报道的7岁幼女遭性侵案件向韩国民众道歉，并表示支持对性犯罪者实施“化学去势”。2012年9月4日，韩国政府决定扩大性犯罪者“化学去势”的实施范围，即由原来的对未滿16岁的人实行犯罪的性犯罪者实施“化学去势”扩大至对未滿19岁的人实行犯罪的性犯罪者。

总结国外“化学去势”的相关经验，至少有如下几条：第一，在适用“化学去势”的过程中，大多数国家都十分注重对罪犯的人权保障。如：除了波兰和韩国之外，大多数国家施行“化学去势”都采用自愿的原则，即必须征求被“化学去势”者的同意，但是一旦同意就不能反悔，否则要被处以重罚；韩国考虑到“化学去势”一词有损罪犯尊严，还将这个词改为“防止性冲动的药物治疗”。第二，适用对象限制严苛。大多数国家只是对多次性侵儿童或者直系亲属的罪犯才实施“化学去势”，也就是说适用对象只限于累犯、惯犯。尽管韩国最近已决定将“化学去势”的适用对象由对未滿16周岁的人实施性犯罪者扩大至对未滿19岁的人实行犯罪的性犯罪者，但“化学去势”的适用对象仍仅局限于较小范围，而不是全部性犯罪者。第三，大多数国家将“化学去势”视为一种防止性犯罪者重新实施性犯罪的预防手段，而非单纯的惩罚措施。第四，必须明确“化学去势”的处刑时间、执行机关。如韩国规定“化学去势”处刑时间最长为释放后的十五年。

## 三、化学去势立法之争与化学去势立法的意义

### （一）“化学去势”立法之争

如前所述，广大民众对我国“化学去势”立法热情支持，专家学者对此却持保留态度。<sup>③</sup>一是，它可能会侵犯罪犯人权；二是，性惯犯的犯罪行为有多种因素，只注重生理因素的“化学去势”方法可能不妥。第三，相对于其他国家，我国的死刑、无期徒刑足以震慑罪犯。

笔者认为，将这几条理由作为反对中国进行“化学去势”立法的原因值得商榷。专家所提出的第一条和第二条理由由同时是国外反对“化学去势”立法者的

① 郑玄：《周礼·秋官·司刑》。

② Brody, K-F, A Co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California's Chemical Castration Statute, Temple Political & Civil Rights Law Review, 1997 (3): 10, 15.

③ 《引进化学阉割?》，<http://news.163.com/12/0529/20/82MTUVFJ00014AED.html>。访问日期：2012年6月1日。

主要观点。<sup>①</sup> 不过，“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同理，相同的法律制度在不同的国家和社会中优劣也各有差异，结合第三条理由我们来进行分析。国外反对者所说的对罪犯人权的侵犯主要是指性的权利，这是因为大部分国外已进行“化学去势”立法的国家没有死刑，或者即使有，也很少适用死刑，而我国对于严重的性犯罪者很可能适用死刑，因此，如果我国进行“化学去势”立法实质上是对罪犯生命权的剥夺替换为对其性权利的剥夺，而生命权是人权中首要的和最重要的权利，所以说，实际上，我国引入“化学去势”恰是对罪犯人权的一种合理保护。从另一个角度来讲，“死刑是从人类文明史前时期流传下来的遗迹，它必然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废止，这是历史的潮流，我国也不例外。”<sup>②</sup> 将“化学去势”纳入我国刑法体系，用一种相对文明的刑罚替代部分死刑的执行，这符合历史的潮流。笔者并非主张对所有的性犯罪者都不能适用死刑，都以“化学去势”替代之，对那些罪行极其严重，人身危险性极大的罪犯仍然应适用死刑，不过，“化学去势”入刑必然可以减少对性犯罪者死刑的适用。同理，以性权利的暂时丧失代替永久自由权的剥夺也不能说是对罪犯人权的侵犯，况且，以“化学去势”代替无期徒刑还有助于减少自由刑的适用，减轻监狱的压力，降低罪犯改造的经济成本，也有利于罪犯的回归社会。

## （二）“化学阉割”立法意义

我国进行“化学去势”立法的意义在于：

首先，将“化学去势”入罪有助于刑罚种类的人道化、合理化与多样化。“法律既是一种行为规则，也是一种价值导向。因此，立法并不单纯是国家制定规则的活动，更重要的是通过立法这一活动来内在表达、传递、推行能够被认同和接受的一定价值原则和价值追求。”<sup>③</sup> 刑罚种类的人道化、合理化与多样化就是刑事立法价值的表现之一。如前所述，“化学去势”并非真的阉割性犯罪者的生殖器，而是通过药物手段控制其性欲，而且停药之后犯罪者的性能力还可以恢复，也就是说这个药物治疗的过程是可逆的，伤害极小的。同时，“化学去势”入刑可以减少对性犯罪者死刑的适用。另外，如果我们能借鉴国外合理的立法经验，在实施“化学去势”之前征求性犯罪者的意见，即获得其同意之后才予以实施，那么这种伤害性较小的并且需事先被同意的具有治疗性质的刑罚就应该说是人道的。我国刑法对那些性侵儿童、幼女的犯罪者的处刑包括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如果再加入“化学去势”必然能为法官提供多样和合理的处刑选择。因为大多数性侵儿童、幼女的犯罪者是受体内激素的驱使而做出的犯罪行为，如果能从根源上切除这种生理的犯罪因素，即可有效地预防其再次犯罪，同时也能威慑其他同样有犯罪动机的潜在犯罪者不致犯罪，这相对于简

单地剥夺罪犯的生命权、自由权更加合理、人道。

其次，将“化学去势”入刑有助于实现刑罚的目的，是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统一。“刑罚目的，是指国家制定、适用、执行刑罚的目的，也即国家的刑事立法采用刑罚作为对付犯罪现象的强制措施及其具体适用和执行所预期实现的效果。”<sup>④</sup> 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刑罚的目的倾向于威吓主义、神意报应主义，科处刑罚的目的就是要威吓、报应行为人。在当代法治国家，刑罚的目的大多倾向于预防主义，也就是说科处刑罚的目的是为了预防行为人再次犯罪，同时通过对行为人的示范惩罚来预防社会中其他人犯罪，前者被称为特殊预防，后者被称为一般预防。刑罚的目的往往影响着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种的选择、排列及在刑罚体系中的相应比重，它们都与刑罚的目的密切相关。我国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其包括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适用刑罚时，既要从刑罚的特殊预防考虑，也要从刑罚一般预防考虑，忽视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利于我国刑罚目的的完满实现。”<sup>⑤</sup> 特殊预防是指预防犯罪人重新犯罪，将“化学去势”纳入刑法体系，从根源上切断性犯罪者的犯罪动机即能有效地防止犯罪人重新犯罪；一般预防是通过将犯罪者适用刑罚来威慑其他人不敢犯罪，将“化学去势”纳入刑法体系亦可有力地警示其他潜在的性犯罪者不致犯罪。所以说，将“化学去势”纳入刑法体系实现了刑罚目的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统一。

再次，将“化学去势”入罪有助于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了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对“罪行”和“刑事责任”两个词的理解，学者有不同观点。有的学者认为：“罪行”一词应该被理解为法益的侵害程度，而“刑事责任”则被

① 如美国学者 John F. Stinneford 认为：“这必须有某些限度：进行立法的多数人可能同意以少数人的尊严、人格、自然权利为代价对少数人实施生物实验（此处特指‘化学去势’）。”少数人即为被多数人视为罪犯的那些有罪的人。原文为：“there are limits to the extent to which a legislatively represented majority may conduct biological experiments at the expense of the dignity and personality and natural powers of a minority—even those who have been guilty of what the majority define as crimes.” See: John F. Stinneford. Incapacitation through maiming; chemical castration, the eighth amendment, and the denial of human dignity [J]. University of Saint Thomas Law Journal 2006 (1): 9.

② 马克昌：《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9页。

③ 吴占英、伊士国：《我国立法的价值取向初探》，《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

④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95页。

⑤ 马克昌：《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7页。

理解为非难可能性程度，即通过犯罪分子主观上的有责性与其造成危害的客观上的违法性来衡量刑罚的轻重，此种解释只体现了对犯罪者的报应和惩罚，并没有将预防犯罪人再次犯罪考虑在内。张明楷教授认为：“罪行”应被解释为同时包含客观违法性与主观有责性在内的广义的罪行，“刑事责任”应理解为犯罪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sup>①</sup>这样一来，刑罚的轻重就与犯罪者的人身危险性即再犯可能性相适应了，“刑罚的严厉程度应该只为实现其目标而绝对必需”。<sup>②</sup>具体到性犯罪中，如果犯罪者具有比较高的人身危险性，很可能再次实施性犯罪就应该按照罪行相适应的原则对他科以重刑，法官可以考虑将“化学去势”作为一种附加刑予以判处，如果犯罪者再犯可能性比较低就不宜附加“化学去势”刑。

最后，将“化学去势”入罪有助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含义是针对犯罪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该宽则宽，该严则严，有宽有严，宽严适度，核心是根据案情不同、社会形势不同来决定刑罚的轻重。我国当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虽然经济实现了大发展，但是社会问题越聚越多，社会矛盾出现越来越尖锐化的趋势。有些隐藏在公务员队伍中的不法分子，利用手中的权力和自身的地位实施性犯罪，如前文提到的河南永城李新功案，被其奸淫的幼女竟达十几人之多，对此种犯罪分子如果不科处适当的刑罚，必然无法平息民怨，也势必激化社会矛盾。“化学去势”在这种情形下，恰有用武之地，既可平息民怨，也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好的注解之一。

#### 四、“化学去势”立法建议

至于“化学去势”刑罚如何合理设置，笔者仅提供如下几点立法建议：

（一）基于保护罪犯人权的考虑，也借鉴国外“化学去势”的相关立法经验，“化学去势”的施刑应以罪犯的同意为前提。如前文所述，大多数国家施行“化学去势”采用自愿的原则，我国也宜采用这种原则。虽然罪犯被施行“化学去势”是自愿的，但是如果罪犯同意接受“化学去势”，法官可以考虑减轻刑罚，抑或在罪犯人身危险性和犯罪的客观危害性比较低时判处缓刑。这一方面维护了罪犯的人权，另一方面通过减轻刑罚使罪犯易于接受。实际上，如果罪犯能接受“化学去势”即说明罪犯人身危险性较低，同时由于他们已经接受控制性欲的药物治疗，即使在获得自由之后也不太可能再次实施性犯罪，因此可以对罪犯减轻处罚，甚至直接判处缓刑。相反，罪犯也可不接受“化学去势”，法官只需在法定刑幅度内依法判处即可。不过，一旦罪犯同意“化学去势”就不能反悔，否则应对其严惩，原因留待下文阐述之。

（二）“化学去势”应作为一种附加刑纳入刑法体系，处刑对象应只限于严重的性犯罪者。附加刑是相对于主刑而言的，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化学去势”不宜纳入刑法体系中的主刑，是因为不是每一种犯罪都需要降低犯罪者的性欲来预防其犯罪，如果“化学去势”进入主刑，对非性犯罪者施刑，将会是一种赤裸裸的报应主义的体现，其将与我国古代的宫刑无异。将“化学去势”纳入附加刑，对象只能是严重的性犯罪者，特别是累犯、惯犯，也可借鉴美国加州立法经验（仅限于多次性侵13岁以下儿童者）和韩国立法经验（仅限于性侵19岁以下青少年者），考虑进一步缩小适用的范围，即只限于多次性侵儿童、幼女或者青少年者。这样既能维护刑法体系的科学性，又能保证“化学去势”不致被滥用。

（三）“化学去势”的执行机关应为当地的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及有资质的医院。对于这个问题，美国的“化学去势”实践过程中有一个反面的例子可供借鉴，即“滑雪面具和印度手帕色魔案”：这一案件发生在上世纪80—90年代，美国人约瑟夫·弗兰克·史密斯两次强奸同一妇女，在第三次实施强奸时被当场抓获，他因此被定罪并判处30天监禁和10年缓刑，在缓刑期间接受“化学去势”。由于其作案时习惯全裸并用滑雪面具遮脸，被媒体称为“滑雪面具色魔”。在接受“化学去势”治疗的缓刑期间，他表现良好，但是由于负责执行和监管的部门没有认真监督，他的治疗被不恰当地中止，他因此故态复萌，对一个五岁小女孩实施性侵，唯一不同的是这次他遮脸的面具换成了印度手帕，故此他获得了新称号“印度手帕色魔”。<sup>③</sup>这一案例警醒我们：“化学去势”处刑的过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又是一个专业的过程，必须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此过程中的执行和监管，并且在执行和监管的过程中须科学考量和认真负责。另外，“化学去势”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还面临着医学的难题，所以说“化学去势”的执行和监管部门应该由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共同组成。司法行政部门即司法局、监狱管理局负责罪犯入狱期间“化学去势”处刑的执行和监管；公安机关即当地的公安局、派出所负责罪犯出狱期间“化学去势”处刑的执行和监管；医疗单位负责处刑全程医疗技术的协助以及对罪犯身体状况的评估、对处刑结束时间有建议权。并非所有的医院都适宜参与

①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0页。

② [英]边沁：《立法理论——刑法典原理》，李贵方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8页。

③ John F. Stinneford, Incapacitation through Maiming: Chemical Castration, the Eighth Amendment, and the Denial of Human Dignity, University of Saint Thomas Law Journal 2006 (1).

“化学去势”的处刑，而必须是获得相应资质的医院，其资质的获得应结合医院级别、专业特长来确定，如可规定三级乙等以上级别医院才可具有相应资质。<sup>①</sup>

(四)“化学去势”处刑过程应注重心理辅导和社区矫正。我国学者<sup>②</sup>和国外学者<sup>③</sup>都认为性惯犯的犯罪成因复杂，起码应包括生理、心理、社会三方面的因素，而“化学去势”只从控制罪犯生理因素的角度出发，只依靠“化学去势”无法最终实现刑罚的目的。因此，必须在“化学去势”施刑过程中同时进行科学的心理辅导。另外，还要注重对罪犯的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刑罚执行方式，是指对犯罪性质比较轻微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罪犯在社区中执行刑罚，包括对刑事犯罪当事人的监管、有针对性的教育和改造以及对他们的服务”。<sup>④</sup>“目前的社区矫正仅将刑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执行的缓刑、假释、管制、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五项作为适用对象”，<sup>⑤</sup>未来如能考虑将涉及“化学去势”执行的缓刑、假释、监外执行也纳入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必将最大限度地发动社会力量克服致使性犯罪者犯罪的社会因素，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五)“化学去势”处刑起始时间应该在获得人身自由之前的特定时间点，而处刑结束时间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这是因为性犯罪者处于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服刑期间时，在监狱内没有机会再次实施性犯罪，因此不宜过早对其进行“化学阉割”，只有在即将重获自由的前一段时间内才有必要为了预防其再次实施性犯罪对其施刑，而这段时间的具体长短应取决于药效多久可以得以发挥，即使得罪犯出狱后药效就显现出来。前文提到同意被实施“化学去势”者不能反悔也与此有关，因为法官做出判决与“化学去势”刑罚的实施之间有或长或短的一段时间，判决一经做出非经法定的理由和程序就不能被改变，即使要撤

销“化学去势”的判决也必然要付出巨大的司法成本，因此我们必须要在立法中明确被实施“化学去势”者同意之后就不能反悔。至于“化学去势”处刑结束的时间点的确定应综合考虑各种要素，不宜僵化固定，如韩国就仅规定了一个弹性时间点，即最长结束时间是出狱后15年。“化学去势”结束时间点的确定应视罪犯生理状况而定，如罪犯随着年龄增长身体状况已不允许其实施性犯罪，则无需再持续注射药物控制性欲，“化学去势”应于此时结束。

本文作者：张斌峰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闫斌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赵俊

① 如美国就规定必须是被法院认可的有资质的医生才可实施“化学去势”。see: John F. Stinneford. Incapacitation through maiming: chemical castration, the eighth amendment, and the denial of human dignity [J]. University of Saint Thomas Law Journal 2006 (1): 14.

② 《专家：中国立法“化学阉割”强奸惯犯尚不成熟》，http://www.cnr.cn/gundong/201205/t20120531\_509762118.shtml. 访问日期：2012年6月1日。

③ John F. Stinneford, Incapacitation through Maiming: Chemical Castration, the Eighth Amendment, and the Denial of Human Dignity, University of Saint Thomas Law Journal 2006 (1).

④ 刘强：《各国（地区）社区矫正法规选编及评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⑤ 马聪、李敏：《论我国违法行为社区矫正制度体系的构建》，《山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 Probe into “Chemical Castration” Legislation: Controversy and Reference

Zhang Binfeng Yan Bi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official sexual cases happen frequently, which causes a hot debate about “chemical castration” legislation. “Chemical castration” refers to a punishment means to inject some drugs into the male sex offenders so that they lose sex desire, thus preventing them from committing sex crime again. This kind of punishment means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castration in Chinese history. Although “chemical castration” legislation is in controversial, it is not enough to hinder it included into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Chemical castration” legislation can contribute to the humanization, rationalization diversification of the punishment means;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aim of penalty; contribut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suiting punishment to crime; and contribut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iminal policy of combining punishment with leniency. “Chemical castration” legislation should make the consent of the offender as a precondit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as a supplementary punishment and strictly limit the sentence object; should focus on counseling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should define clear sentence execution organs and time.

**Key words:** “chemical castration”; castration; incorporating “chemical castration” into the criminal law system